**关于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**

在南阳市卧龙区2020年第五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（项目一）， 勘测定界资料中地块01，涉及图幅号为I49G070073现状图，其中292号图斑在现状库中显示地类为村庄(*203*)，面积为0.2644公顷；勘测定界图认定地类为旱地(*013*),造成地类不一致的原因是:在2009年土地调查中变更为村庄（203）。经实地踏勘，在挂钩项目立项初期已将涉及的村民住宅拆除，且恢复了土地原貌，我局工作人员留存了现场的影像资料。此次上报，按实地勘测地类旱地（013）上报。

还是在勘测定界资料中地块01中，涉及图幅号为I49G070073现状图，其中408号图斑在现状库中显示地类为村庄(*203*)，面积为0.4964公顷；勘测定界图认定地类为旱地(*013*),造成地类不一致的原因是:在2015年土地调查中变更为村庄（203）。经实地踏勘，在挂钩项目立项初期已将涉及的村民住宅拆除，且恢复了土地原貌，我局工作人员也留存并制作了现场的影像资料。此次上报，按实地勘测地类旱地（013）上报。

勘测定界资料中地块02，涉及图幅号为I49G070073现状图，其中121号图斑在现状库中显示地类为工矿（204），面积为0.5790公顷；勘测定界图认定地类为旱地(*013*),造成地类不一致的原因是:在2010年土地调查中变更为工矿（204）。经实地踏勘，在挂钩项目立项初期已将涉及的工矿用地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了拆除，目前已恢复了土地原貌，我局工作人员也留存并制作了现场的影像资料。此次上报，按实地勘测地类旱地（013）上报。

卧龙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8月31日